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附屬公司於中國發行住房租賃專項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擁有95%權益的間接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住房租賃專項公司債券(「住房租賃專項債券」)，用途為用於住房租賃項目建設等與住房租賃相關的投資以及補充流動資金。發行人根據住房租賃專項債券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責任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本公司認為，發行住房租賃專項債券為其住房租賃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

住房租賃專項債券將分期發行。首期住房租賃專項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分為兩個品種：(i)五年期的專項債券，於第三年末：(a)發行人可選擇調整債券的票面利率；(b)品種一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回售品種一債券(「品種一債券」)；及(ii)五年期固定票面利率的專項債券(「品種二債券」)。

發行人將開始推介首期住房租賃專項債券，並將於簿記建檔後釐定品種一債券及品種二債券的票面利率。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住房租賃專項債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由於住房租賃專項債券發行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故其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